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4號

原告 涂進昌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

被告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國維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複代理人柯宏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在苗栗縣○○鄉○○村0鄰0000號（下稱56-1號）設立負壓溫室，並於內部種植蝴蝶蘭數千株。因被告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鑫公司）於民國112年07月04日下午1時40分許承攬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發包56-1號門前接戶線末端電桿遷移工程，因統鑫公司並未向台電公司申請要停電，施工人員僅要拉下高壓電閘關閉電源時有到56-1門口喊人，但因沒人回應，施工人員就逕行將高壓電閘拉下斷電。原告因事前未得知56-1號因施工要

01 停電，而未及時啟動負壓溫室，造成室內溫度過高，蝴蝶蘭
02 停止生長，產生高溫性生理障礙（俗稱熱障礙或熱衰竭）即
03 葉片停止生長，軟化彎曲，有些則產生大小不等褐斑，且由
04 於蝴蝶蘭根部活動停止，致使葉片失水而變軟，嚴重時葉片
05 邊緣會出現焦枯現象（下稱熱障礙焦枯現象）。

06 二、原告於112年7月5日前往溫室照護蘭花時，發現部分蝴蝶蘭
07 已開始焦枯，有熱障礙焦枯現象，台電公司一再推託係統鑫
08 公司擅自停電，不願負責。是以，如以統鑫公司為施工而擅
09 自斷電，導致蝴蝶蘭產生熱障礙焦枯現象，原告一面自行錄
10 影統計損傷植株及金額，一面要求統鑫公司於同年9月9日及1
11 1日至溫室現場會勘損失，惟其均不願意配合清點枯萎數
12 量。原告至112年7月14日因上開停電導致蝴蝶蘭熱障礙焦枯
13 現象，經以出售代理商之價格及種植位置分為13區統計後，
14 共有3,785株，總價達4,245,200元，被告自負連帶賠償責
15 任。

16 三、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45,200
17 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
19 帶負擔。

20 貳、被告等人之答辯

21 一、統鑫公司之答辯

22 (一)統鑫公司係台電公司之外線承攬廠商，於112年07月04日
23 下午1時40分許，到達原告蝴蝶蘭溫室所在地56-1號門
24 前，辦理接戶線末端電桿遷移工程，為配合該工程有於當
25 日下午2時許辦理停電，施工完畢後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
26 回復供電。統鑫公司於遷移末梢電線桿前，基於施工安全
27 需暫時停電，且於停電前有前來原告門前大喊通知即將停
28 電之情事，惟該處可能係無人看守之處所而未有任何回
29 應，統鑫公司亦不知該場所之用途，之後就停止供電開始
30 施工。

31 (二)原告如果有起訴狀附表所稱A區至K區之蝴蝶蘭種植植株數

01 量欄所示之龐大數量，及每株出售單價欄所示之金額（被
02 告統鑫否認此份私文書為真正），總價值6,840,600元，
03 居然未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19條第3項規定，及網
04 路揭示蝴蝶蘭培育溫室應設置之備用電源，實在令人匪夷
05 所思，更不免令人懷疑其種植植株數量及出售單價之可信
06 性。另原告未設置備用電源，應認與有過失。

07 (三)況栽培蝴蝶蘭之溫室設備：包括水牆、風扇、內網、外
08 網、節能塑膠布、內循環風扇、澆水設備、加濕或除濕設
09 備、備用電力、補光或短日設備、環控系統等等，短暫兩
10 小時餘之停電，尚有溫室隔離效果及土壤溫溼度之保護，
11 絕不至於將溫室溫度提升之攝氏50度，充其量達到攝氏35
12 度左右而已，原告此部分主張僅提出溫度計之既有表定攝
13 氏50度之刻度照片（非事發當時之溫度記錄），此外無其
14 他任何證據，是原告之主張違背經驗法則及物理基礎，毫
15 無可信。再者，蝴蝶蘭適宜生長及開花之溫度為攝氏18
16 度～30度間，低於16度以下會有停止生長甚至寒害發生，
17 高於35度時，蝴蝶蘭通常會進入半休眠狀態或停止生長，
18 據此停止供電之時間僅二小時半，絕不會造成蝴蝶蘭死亡
19 之結果，原告主張所種植之蝴蝶蘭因此死亡云云，應非事
20 實，更與停電無因果關係。

21 二、台電公司之答辯：

22 (一)本件應由原告就「台電公司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負舉證之
23 責。又統鑫公司既擁有施工經驗超過30年的工程團隊，對
24 於承攬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豐富經驗，在承攬事務上享
25 有高度自主性，自無須定作人就施作細節為指示，遑論台
26 電公司指示有過失。

27 (二)另台電公司關於配電工程之定型化契約，業經行政院公共
28 工程委員會核准在案，明確規範承攬人負有通知義務，屬
29 公開資訊，原告未經查證，率然以臆測方式羅織台電公司
30 責任，令人費解。

31 (三)台電公司否認「因停電致設備未運作，室內溫度因而達到

01 50度以上高溫至少兩個半小時」、「蝴蝶蘭因停電而有
02 生理性熱障礙狀況」、「原告經營五年後欲開始出售之計
03 畫」、「熱衰竭植株數」、「蘭花單價金額」，徵諸民法
04 第184條及最高法院裁判所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
05 原告負舉證責任。

06 (四)依電業法第50條及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19條之規定，
07 原告應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詎料，原告
08 捨此不為，難謂其對於本案損害之擴大無任何過失可言，
09 故請求免除或減輕之。

10 (五)原告在該址所使用之電，係由台電公司與訴外人謝長民締
11 結供電契約之範疇，細譯供電契約之申請項目為「噴
12 霧」，詎料，訴外人及原告未依供電契約本旨使用電，以
13 致台電公司無從得知該址用電之需求量及必要性，對於原
14 告所主張之損害，毫無預見可能性，自不應由台電公司賠
15 償。

16 三、並均為答辯之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
17 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之宣告。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有關統鑫公司係台電公司之外線承攬廠商，於112年07月04
21 日下午1時40分許，到達56-1號門前，辦理接戶線末端電桿
22 遷移工程，為配合該工程有於當日下午2時許辦理停電，施
23 工完畢後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回復供電等情，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堪認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固有規定。惟按侵
28 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9 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
30 償之可言；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31 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

01 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49
03 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
06 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
07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8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9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
10 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
11 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
12 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
13 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
14 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
15 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
16 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
17 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公用售電業應擬訂
18 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19 同，電業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
20 規章第19條第3項規定：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營運
21 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
22 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
23 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24 三、原告主張因統鑫公司於112年07月04日下午1時40分許，到56
25 -1號門前，辦理接戶線末端電桿遷移工程，於當日下午2時
26 許停電，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回復供電，未於停電前通知
27 原告，造成原告無法啟動負壓溫室系統。原告於112年7月5
28 日前往溫室照護蘭花時，發現部分蝴蝶蘭已出現熱障礙焦枯
29 現象等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經查：

30 (一)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19條第3項規定：「電業基於
31 發、供電設備特性及營運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

01 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
02 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
03 源。」，原告自稱其設置之負壓溫室系統必須被告通知停
04 電。其方能啟動電源，顯然原告設置之負壓溫室系統，與
05 上開營業規章第19條第3項規定不符，是否能發揮負壓溫
06 室系統，令人質疑真實性。

07 (二)有關原告主張「因停電致設備未運作，室內溫度因而達到
08 50度以上高溫至少兩個半小時」、「蝴蝶蘭因停電而有生
09 理性熱障礙狀況」、「原告經營五年後欲開始出售之計
10 畫」、「熱衰竭植株數」、「蘭花單價金額」等情，依舉
11 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本院向國立
12 中興大學（卷253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卷263
13 頁）、花卉試驗分所、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卷309頁、311
14 頁）等機構查詢鑑定之可能性，上開機構均稱無適當人員
15 鑑定可接受委任等節，是上開機構均無法接受鑑定，原告
16 聲請本院前往履勘，本院並非蝴蝶蘭培育專家，縱到達履
17 勘現場，也無法因親見現場而可證實本件因施工停工造成
18 蝴蝶蘭熱障礙焦枯現象之因果關係，因此原告聲請本院勘
19 驗自無必要（卷217-219頁、卷第267頁），退步言，縱
20 有專業機構接受鑑定，亦難回到112年07月04日下午2時許
21 停電至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回復供電對蝴蝶蘭之影響。是
22 參照上開規定，就蝴蝶蘭之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23 實間，原告甚難舉證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三)且原告函覆本院「其種植蘭花，均屬其多年來自他人購入
25 母株後，自行分株或育種所生，而此類交易均屬私人間交
26 易，例如去建國花市買花，不會有收據，況後續均係其自
27 行種植，更無有收據。其購入母株迄今至少已二十餘年，
28 係近幾年才開始計畫規模化種植而出售，但因僅係私人種
29 植，故未紀錄每區蘭花種植之日期。又其之負壓溫室其內
30 為開放空間，所謂分區僅係將不同品種或大小株之蘭花，
31 種植於植床或懸掛於牆上之分區，整體空間仍為一體，並

01 非分區種植。」等情（詳卷第265-267頁112年12月1日民
02 事準備三狀），可知悉原告何時購買何品種蘭花、何時栽
03 培何種類蝴蝶蘭，甚麼類的蝴蝶蘭具有甚麼樣的價值，原
04 告本身都難以釐清，屬於未知數，且以蘭花之價值，有屬
05 於藝術類之高價值品種，有屬於菜市場之普通大眾欣賞等
06 價格，原告上開陳述之事實，實難查證。是本件堪認原告
07 所稱：「至112年7月14日，因此次停電導致溫室負壓風扇
08 無法運作而產生高溫性生理障礙致枯萎之蝴蝶蘭，經原告
09 以出售代理商之價格及種植位置分為13區統計後，共有
10 3,785株，其總價已達4,245,200元。（以每株2800、3
11 000、1500、2800、700、180、500等不同價格計算」等云
12 云（卷第25頁），均因難以調查證實，而無法採信為真。

13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原告自稱其設置之負壓溫室系統必須被
14 告知停電方能被動啟動電源，顯然原告設置之負壓溫室系
15 統，與上開營業規章第19條第3項規定不符；另就蝴蝶蘭之
16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原告甚難舉證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另原告何時購買何品種蘭花、何時栽培何種類蝴蝶
18 蘭，甚麼類的蝴蝶蘭具有甚麼樣的價值，原告本身都難以釐
19 清，屬於未知數，且以蘭花之價值，有屬於藝術類之高價值
20 品種，有屬於菜市場之普通大眾欣賞等價格，原告上開陳述
21 之事實，實難查證，均如前述，是原告對被告並無損害賠償
22 之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23 應連帶給付原告4,245,20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而
25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6 回之。

2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暨
28 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
29 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崙禎